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 7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7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7期

2020年8月15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控制要求的公告……………（3）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稳外资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7）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信息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1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全市外贸稳增长工作的通知……………（22）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意见的通知……………（29）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关于免去苏锋同志职务的通知……………（32）

市政府关于蒋应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33）

市政府关于李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34）

【 统 计 公 报 】

2020年1-6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35)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7月1日—31日）

..... (36)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宿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控制要求的公告

连政发〔2020〕6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为落实机场净空保护管理要求，确保飞行安全，现将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控制要求公告如下：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净空保护区为机场跑道两端各20公里、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的区域内。

东边界：朱埝村—厉荡村—G25陆庄立交桥—大伊山—朱韩村—林庄村—彭渡村—伊芦村—周圩村—海北河。

西边界：湖东镇莲河村—高墟镇龙河村—穆庄村—大屯村—G15与G30锦屏枢纽—海州公园—新浦公园—郁洲公园。

南边界：朱埝村—河崖村—柳树村—木墩村—马房村。

北边界：郁洲公园—仙姑岭—小陈庄—杨庄—东辛公园。

（机场净空保护区简图见附件）

二、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二）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三）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四）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五）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 (六)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 (七)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
- (八) 开展“低慢小”飞行器和空飘物飞行活动；
- (九)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以及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 (十) 燃放烟花爆竹；
- (十一) 在民用机场围界外5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 (十二)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 (十三)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三、其他规定

(一) 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应当满足净空限制高度要求，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净空审核手续。

(二)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外、距机场基准点55公里范围内，高出原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的高大物体，可能影响机场运行安全，应当进行航行研究，办理净空审核手续。

(三) 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范围内，除了导航所必需的设施外，不应当有突出于进近灯光芯高度以上的物体。

(四) 两市行政区域内最大起飞重量为250克（含250克）的民用无人机的拥有者应当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实名注册登记。民用无人机的拥有者若未按照规定完成实名注册登记和粘贴标记的，其无人机的使用将受影响，监管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 在净空保护区域内开展本通告第二条第八项“低慢小”飞行器和空飘物飞行活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规定向连云港白塔埠机场军民航空中管制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低慢小”飞行器指具有低空超低空飞行，飞行速度较慢，不易被雷达发现，具体表现为飞行高度500米以下，飞行速度小于200公里/小时，雷达反射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飞行器和空飘物，主要包括：轻型或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无人机、航空模型、航天模

型、空飘气球、系留气球、风筝、孔明灯等。

(六) 对未经批准擅自飞行，未按批准的飞行计划飞行，不及时报告或者漏报飞行动态，未经批准飞入空中限制区、空中危险区等违规飞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民航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实施影响或者危害飞行安全的行为。同时，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发现、规劝和举报可能扰乱飞行安全的违法行为。对举报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由处理单位给予举报人奖励。

举报方式及电话：

连云港白塔埠机场军航管制室电话：0518-85521625

连云港白塔埠机场民航管制室电话：0518-85521600

公安举报电话：110

特此公告。

附件：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宿迁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3日

附件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稳外资促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连政发〔2020〕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稳外资促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3日

连云港市稳外资促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和《省政府关于促进利用外资稳中提质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20〕4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稳定和扩大利用外资，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全力做好稳外资工作，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强对稳外资工作领导

（一）建立领导推动机制。实行利用外资领导负责制，各县区、功能板块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利用外资的第一责任人。落实“通报、督查、约谈、考核、激励”五项机制，形成强有力的压力传导和激励问责机制。建立市、县区（功能板块）外资大项目专班机制、“直通车”制度和会商会办制度，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调度，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提出政策举措和工作建议。充分发挥市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形成抓外资、促外资、稳外资的整体合力。各级商务部门要

建立工作机构，加强人员配备，突出目标导向，强化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以下各项措施均需各县区、功能板块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目标督导考核。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考核导向，建立目标考评机制，做到目标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各县区、功能板块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外资招引考核办法，努力形成抓招引、重项目的良好氛围。建立完善全市利用外资“周跟踪、月通报、季督查、半年点评、年底考核”制度，每季度对各责任单位外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定期召开全市利用外资工作推进会、点评会，年底集中进行利用外资目标考评，对利用外资完成情况较好的单位给予表扬，对完成情况较差的单位给予批评并约谈主要负责人。（责任单位：市考核办、市目标办、市商务局）

二、贯彻落实对外开放政策

（三）拓宽利用外资领域。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对外开放，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高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落实汽车领域外资政策，鼓励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四）推动自贸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贯彻落实《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推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深入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深入贯彻落实省、市自贸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打造更加自由便利的自贸试验区投资管理体系。推动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完善外商投资促进、项目跟踪服务和投诉工作机制。鼓励自贸试验区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政策，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加快推动外资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培育、集聚。按照“下放是原则，不下放是例外”原则，将能够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依法下放至自贸试验区，积极做好相关事权承接工作。推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举措经验率先在国家级开发区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政务办，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

三、强化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

（五）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企业服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减税降费、就业稳岗、降低要素成本、强化金融支持等各项惠企援企政策举措，确保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助企纾困政策。协助外资企业解决用工、物流、资金等共性问题，“一对一”帮助企业解决个性化问题。推动上下游协同复工达产，重点支持龙头外资企业及其关键配套企业加快恢复产能，保

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在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前提下，进一步做好外籍必要经贸人员来连邀请工作，做好有关防疫保护和复工返岗工作。（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外办）

（六）充分发挥外资工作专班作用。优化市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建立完善重点外资企业、项目监测平台，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调度，加强用地、用能、资金等方面要素保障，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和困难，会办会商重点外资企业、外资项目存在的困难、问题和诉求，做好向上汇报、争取支持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

（七）优化投资促进工作体系。积极参与“新加坡—江苏合作理事会”“苏港合作联席会议”等省级对外合作机制，精准对接我省驻国（境）外经贸代表机构，引导优质资源向我市集聚。强化我市驻外招商联络处、异地连云港商会招商引资工作职能，基于合作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和激励。各县区、功能板块要整合资源，统筹招商，因地制宜建立灵活的招商组织架构，鼓励搭建项目共享平台，成立招商联盟，实现错位发展、利益共享。（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委台办、市外办、市侨办、市侨联、市贸促会、市工商联）

（八）加强招商引资激励。鼓励各县区、功能板块出台招商工作激励措施，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对招商部门、团队非公务员岗位允许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可按照有关规定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机制。加强与境内外投资促进机构合作，鼓励其引进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各县区、功能板块对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新设或增资项目，可按照其对当地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鼓励各县区、功能板块对出境开展招商活动的团组在出国批数、人员数量和经费方面予以适度倾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外办）

（九）创新投资促进工作方式。采取“面对面”“屏对屏”并举，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介载体运用，巩固提升“线上”“不见面”招商推介水平。完善市级在谈、签约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建设，扎实推动项目取得进展。编制市级投资指南、对外招商项目手册、招商宣传片等招商资料，支持各县区、功能板块编制发布外商投资指引，及时公布各类法规政策、办事指南等，在政策允许和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为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 发挥开发区引资平台作用。完善开发区考核评价办法,提高利用外资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抓好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建设特色创新示范园区、国际合作园区和智慧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瞄准发达经济体、世界500强企业、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引进一批龙头型、旗舰型外资项目。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区域评估工作,为外资企业提供良好服务。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引进外资企业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奖励补贴政策。推动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国际化社区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完善高水平医疗、养老、文化教育等功能配套。鼓励和支持开发区引进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推动外资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十一) 建立健全协调服务工作机制。开展“三访三服务”活动,广泛走访、专访、回访企业,倾力服务外资企业、服务招商引资、服务项目落地,加强与外资企业面对面沟通交流。发挥重大外资项目领导挂钩联系机制作用,为外资重大项目提供“直通车”服务。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通过建立投诉处理联席会议制度、设立或指定外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处理外资企业投诉。发挥外资企业政企协调服务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合作,解决企业实际困难。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实施外资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优化信息报送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四、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

(十二) 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探索开展跨境人民币创新试点业务,推动实施允许外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用于向境内关联企业发放委托贷款等措施。全面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推进外债登记管理便利化。落实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允许非投资性外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开展境内股权投资。(责任单位: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十三) 提高来连工作便利度。对紧缺型创新创业人才、高级技能人才等专业人才来连工作,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申请人情况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国内重点高等院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外国优秀留学生,毕业后在连云港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可凭高校毕业证书和创新创业等证明材料,申办有效期2至5年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连续两次办理1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行为的外国人,可在第三次申请时按规定签发5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优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事流

程，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整合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十四）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动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合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责任单位：市资源局）

五、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十五）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规政策。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配套法规，认真做好宣传解读。严格遵照外商投资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行政许可范围、程序及标准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各地各部门制定出台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加强合法性审核，并事先征求外资代表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间隔期，提高政策可预见性和透明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

（十六）保持外资政策连续性稳定性。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我市外商投资促进、投资管理和投资保护机制。各地要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十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统一内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落实外国投资者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经营等业务相关规定。按照内外资同等待遇原则，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相关规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

（十八）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和政府采购。推动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化工作，鼓励外资企业参与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信息化产品等标准制定。加大政府采购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外资企业产品的支持力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资企业实行歧视性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十九) 联动化解涉外企矛盾。健全推广现有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广泛发动涉外商会、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积极培育建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着力解决引发涉外企矛盾纠纷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积极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衔接互动,及时有效地把涉外企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切实维护外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侨联、市工商联)

(二十) 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充分发挥诉讼保全的制度效能,依法适用举证妨碍和信息披露制度。运用精细化裁判的理念和方式,全面弥补权利人损失。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发挥技术专家、技术调查官等查明技术事实的作用,快速有效认定技术事实。发挥行业协会、专业调解组织的作用,推进网络调解,引导当事人多渠道、多途径解决纠纷。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活动,集中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二十一) 强化知识产权应用保护。鼓励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连云港设立办事机构,各地可结合实际给予支持。健全市、县区、功能板块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移送制度,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探索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电商企业政企协作,引导电商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二十二)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发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常态化,合理设定监督检查频次。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精准采取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六、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效益

(二十三) 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引导外资企业加强自主研发,加快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跨国公司与本土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联合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合作。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相结合,引进一批全球前沿技术和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培训、指导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

（二十四）鼓励外资参与产业集群建设。围绕产业布局，聚焦重大外资项目，加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招引力度，力争引进一批外资大项目和行业领军企业、创新型企业。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产业地标，聚焦“强核、补链、延链”，进一步梳理产业链图谱和关键环节清单，强化产业链招商和要素集聚，重点打造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外资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拓展产业布局。鼓励外商投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二十五）积极培育外资总部经济。贯彻落实外资总部经济和功能性机构鼓励政策，加大对外资总部经济和功能性机构的培育、支持和申报力度。积极引导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快设立外资总部经济和功能性机构，进一步优化企业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十六）提高外贸外资协同发展水平。支持外资企业利用现有技术和生产能力，开拓国内市场，创建自主品牌，形成出口和内贸并重的多元发展能力。稳步推进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工作，降低外资企业内销成本。鼓励外资企业扩大先进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提升技术含量和装备水平。（责任单位：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信息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信息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

关于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扩大信息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信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31号）文件精神，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引领作用，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型信息消费扩大和升级，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助力产业升级，带动创业就业，增强经济发展新的支撑力和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5G网络建设。扩大5G建设投资规模，2020年计划投资7亿元，建设5G基站2000个，中心城区和县城实现5G信号全覆盖。鼓励各类企业争取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支持。加快推进5G在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医疗、工业互联网、智慧港口、智慧物流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全面启动“宽带+5G+千兆Wi-

Fi”三千兆升级，支持Wi-Fi6的千兆Wi-Fi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精品网络。支持对符合条件的5G基站单独装表建户，贯彻执行相关5G基站电价政策，支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文广旅局，连云港通管办、连云港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中国移动连云港分公司、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中国铁塔连云港分公司、江苏有线连云港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徐圩新区、高新区、云台山景区管委会等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 加快推动5G网络设施延伸覆盖。推动5G等网络设施与新建建筑物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同步设计、同步审核、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积极稳妥推动既有建筑物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各级财政投入建设的建筑物、道路、市政绿化用地等公共区域以及路灯、杆塔等公共资源面向5G等网络设施免费开放。加快建设城市智能杆及相关配套设施，推动智能杆在5G网络建设中的广泛应用，同时解决城市各功能主体和行业部门的杆塔建设需求。（市工信局、发改委、政务办、交通局、机关管理局、住建局，连云港通管办、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中国移动连云港分公司、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中国铁塔连云港分公司、江苏有线连云港分公司等负责）

3. 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围绕石化、医药等重点领域，探索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政策。推进电信运营企业、重点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打造“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培育形成1-2个典型案例。扩大工业互联网外网建设，满足工业企业转型发展对高带宽、高可靠、高安全的需要。（市工信局、财政局、文广旅局，连云港通管办、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中国移动连云港分公司、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江苏有线连云港分公司等负责）

4. 加快新一代数据中心建设。围绕5G网络低时延、业务本地处理、边缘计算部署等全新需求，重点做好“一带一路”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审批立项、土地供应、环境评价、电力保障、能耗指标争取等服务，积极争取将连云港上升为核心网络节点。加快实施连云港移动大数据中心、中国电信（连云港）天翼云中心、中国联通（连云港）智慧城市云数据中心暨研发基地、“一带一路”互联网数据自由交换共享试验区项目，满足网云一体化基础设施对5G大数据产业的保障要求。（市工信局、资源局、政务办、发改委，连云港通管办、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中国移动连云港分公司、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等负责）

5. 加强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开展面向道路交通环境的C-V2X车路协同系统研发，支持车载终端后装投放、充电桩建设，开发并优化车联网服务平台及APP。完善基础设

施、道路设备和服务平台，加大在公交、出租、环卫、物流、工程机械等领域推广车联网应用力度，拓展应用场景，扩大用户规模，增强用户体验。（市工信局、交通局、公安局等负责）

二、释放信息消费增长潜能

6. 促进智能终端设备升级换代。推进消费类电子产品升级，加快信息查询终端、移动信息终端、智能物联网终端等推广应用，支持发展新型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消费级无人机、人工智能设备等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落实惠民生促消费十项政策，鼓励电信运营企业与产品企业合作，对消费者购买5G智能终端设备按销售价格一定比例给予套餐补贴，鼓励消费者购买节能、智能型家电产品。完善消费类电子产品回收网络，鼓励企业开展智能终端产品以旧换新。（市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连云港通管办、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中国移动连云港分公司、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江苏有线连云港分公司等负责）

7. 加快超高清视频推广应用。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安排，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大4K超高清视频节目供给，鼓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建设和开播4K超高清频道，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制作4K超高清视频节目。鼓励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积极发展4K超高清用户，加快引进4K节目内容，打造4K超高清示范小区和体验门店。（市文广旅局、工信局，广电传媒集团、连云港通管办、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中国移动连云港分公司、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江苏有线连云港分公司等负责）

8. 扩大智能家居场景化应用。实施智能家居推广计划，组织智能家居终端接入、管理系统、服务平台的研发攻关，加大新一代智能卫浴设备等新型消费类产品供给，鼓励龙头企业参与智能家居服务规范制定。鼓励企业建设智能家居管理系统、服务平台，推广“产品+服务”模式。推动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载体，建设1个以上智能家居服务平台。（市工信局、商务局，连云港通管办等负责）

9. 加快推进智慧健康服务。加快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等领域信息化建设，按照省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指南，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建设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开展统一规范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推动电子社保卡申领，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在就医购药方面全面应用，适时启动第三代社保卡发行。扎实做好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升级完善健康连云港APP、微信公众号、居民健康网等医疗便民服务平台，加快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推进医保移动支付建设，推广医保电子凭证，适时与医疗便民服务平台完成对接。（市卫健委、政务办、人社局、医保局等负责）

10. 加快推进智慧养老建设。打造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市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建成县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县级信息平台与养老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服务对象家庭成员多方互通互联，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智能化，提高社会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推广智能穿戴设备，为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空巢、独居、失智以及特殊需要的老年人提供“一键通”、信息手环、定位手机等智能服务工具，鼓励运营机构为有需求的老年人配发健康手环、健康腕表等可穿戴监护设备，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能化发展创造条件。（市民政局、卫健委、工信局等负责）

11. 完善交通出行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智慧交通服务平台，开展智慧停车建设，汇聚停车资源，高标准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实现市区静态交通分析、停车智能缴费、停车诱导服务、社会治安防控等功能。完善市民卡功能，深入推进线上平台建设和线下功能融合，以新版市民卡为纽带，建设融合交通、旅游、文化、医疗等领域功能的线上平台。推进城市公交信息化升级，建成以公交智慧大脑为核心平台，以智慧公交车、智慧站台、换乘智能化、智能调度为支撑的新一代智慧公交系统。（市公安局、交通控股集团等负责）

12. 打造智慧教育升级版。深化推进我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目标进程，通过互联网+智慧教育、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提升教育信息化效能，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全面建成连云港市教育大数据分析系统。积极打造“三大工程”，即智慧教育“一张网”工程、精品教学资源建设工程和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不断优化智慧教育学习环境，创新智慧教育支持服务体系，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中小学创省“智慧校园”不低于80%。（市教育局、工信局等负责）

13. 推进智慧物流建设。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规划多式联运中心，探索建立以“一单制”为核心的便捷多式联运体系，丰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建设无水港信息系统二期工程，搭建陆海联运电子数据交换通道。推动智慧港口建设，推进设备交接单电子化，争取在全国率先实现“单证电子化”全覆盖。探索5G智慧港口应用，逐步实现自动驾驶、远程操控、主动预警、智能安防等功能，全面提升港区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围绕新模式新业态，积极拓展互联网移动终端的线上商业模式应用，支持企业信息化、数字化系统的建立与完善，在更多领域构建线上线下协调工作系统。开展智慧物流、网络货运等示范试点工程。（市交通局、工信局、商务局，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等负责）

14. 加快打造智慧文广旅平台。建设市级智慧文广旅综合指挥平台，以数据采集与共享

为基础支撑，打通省市县（区）景区（场馆）数据资源通道，汇聚文广旅关联产业和部门数据，通过行业大数据的应用，面向游客和市民提供文广旅公共信息查询、产品预订、投诉处理等在线服务；运用手机APP等方式整合文广旅产品，实现产品和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推进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入应用，通过虚拟现实、网络直播等手段，推出更多线上展览展示展演项目。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善传输覆盖网络，部署应急广播终端。（市文广旅局、工信局等负责）

15. 加快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加快推进环境信息化暨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构建连云港市生态环境感知监测监控网络，形成“全要素、全覆盖、全天候、全过程”的生态环境感知监测监控网络，建立环境智能分析、生态环境大屏可视化、环境物联视觉智能管理与分析等一系列大数据应用系统，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推进环境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提升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控、综合执法、园区智慧化监管水平，强化数据深度挖掘分析能力。积极推进基于5G的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促进企业利用5G等新技术建设监测监控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住建局等负责）

16. 深化智慧警务建设应用。在智慧城市总体框架下，统筹推进智慧警务建设应用，整体推动智能泛在感知网、移动警务建设应用、雪亮工程和升级版“技防城”建设，全面构建“高空控面，中空控线、低空控点”高中低三级视频监控点位建设模式。实施“智慧中枢、数据汇聚、实战赋能、数据战队、安全防护”五项攻坚计划，深化建设大数据智能指挥服务、数据汇聚融合、应用支撑保障、安全防护管理等四大体系，为信息化实战应用提供有力数据支撑和精准服务。加强对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工信局等负责）

17. 促进社会治理领域信息化应用。推动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平台化和一体化建设，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健全信息系统和功能模块，升级改造市政务服务综合管理系统，深化标准化建设，丰富“不见面”场景应用。推动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政务云平台、大数据平台、协同办公平台完成5G技术适配性改造。构建我市智慧315消费者投诉处理及行政执法指挥平台，建设“我的连云港”APP二期，开发县区专属板块。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实现电子证照系统县区延伸。建设一批24小时不打烊的“政务服务便利店”。完善新一轮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探索建设“城市大脑”，完善城市物联网综合感知平台，打造智慧城市指挥和运营中心。（市政务办、发改委等负责）

三、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18. 推进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瞄准高端软件、智能终端、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加强产业对接，依托“一带一路”大数据产业园、高新区省级软件园、城市大数据中心招引一批国内品牌企业，聚焦产业链上下游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营造良好产业生态。重点围绕石英晶体元器件、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等产业特色，积极引导企业加强资源整合，提高核心竞争力，形成行业龙头企业。大力招引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延伸产业链条，鼓励引导企业加强科技攻关，提升产品品质向中高端迈进。（市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等负责）

19.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大力发展互联网经济新动能，持续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培育一批垂直电商交易平台，着力扶持重点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提高我市电子商务实力，培育2-3个具有影响力的区域性电商平台。以第七一六研究所、紫光云数、交通控股等重点企业为牵引，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构建互联网产业新生态，培育基于数字、网络、多媒体、虚拟现实等多种高新技术应用的新兴业态，加快动漫游戏、移动媒体、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发展，催生新增长点。实施连云港特色地域工程，加快完善数字自贸区支撑载体建设，加快推进中华药港数字园区建设。（市发改委、商务局、工信局等负责）

20. 加快发展大数据和云计算。积极争取国家、省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我市布局，加快“一带一路”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构建“一带一路”信息通信的战略支点。支持和鼓励大数据在工业、农业、警务、水利、文旅、审计、人防、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重点行业应用。组织企业积极参与数据开发与应用大赛、“i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市工信局等负责）

21. 深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动我市龙头企业积极发展企业级平台，开发满足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需求的多种解决方案，围绕优势行业，培育1-2个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或行业级平台。支持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云化软件产品和服务，加快数字化转型，落实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分批次组织开展星级上云企业申报和认定，引导企业持续推进核心业务上云、用云。（市工信局等负责）

22. 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应用。围绕医药、石化等重点行业，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和示范工厂建设，实施一批重点智能制造项目。选择有一定智能制造基础的企业，建立智能制造培育项目库，组织开展观摩交流活动，加快复制推广，组织专家团队开展智能制造咨询诊断，指导企业制定智能制造实施方案。为企业智能制造融资提供银行、机构金融支持，培

育各级智能制造示范试点。（市工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23. 推广农业信息化融合运用。落实省数字乡村发展要求，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借助新媒体，重点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积极开展农村电商培训及政策扶持，培育全市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基地建设，促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农产品加工业等深度融合，加快规模设施农业广泛应用。加快推进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做好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围绕市农业大数据平台，推动数据资源采集融通。优化提升益农信息社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能力，打造“互联网+”“乡村综合服务网络”。（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工信局等负责）

24. 推进海洋产业转型升级。突出海洋特色，大力推进海洋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海洋产业规模化聚集水平，提升海洋产业品牌知名度，加强海洋运输、滨海旅游、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品牌建设。发挥江苏海洋大学、第七一六研究所等机构在海洋产业发展研究中的重要作用，鼓励科研机构建设海洋大数据中心，开发江苏近岸海洋气象监测系统，为海洋产业发展做好数据和技术支撑，支持第七一六研究所与相关县区合作开展无人码头试点建设。（市发改委、工信局，江苏海洋大学等负责）

四、保障措施

25.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围绕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重点领域，重点在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以及软件产品研发、信息消费、工业互联网等项目库中培育遴选一批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重点示范项目。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强链补链、创新应用、示范试点，开展项目储备。按照省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督促评估制度，适时组织开展对5G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评估。（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连云港通管办、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中国移动连云港分公司、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江苏有线连云港分公司等负责）

26. 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对符合国家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相关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软件企业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制造业企业发生符合条件的信息化建设费用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新增项目，放宽用地纳税条件。（市税务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等负责）

27. 加强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加强网络安全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制度，推进落实网络安全“三个同步”要求。组织开展网站信息资产摸排清理，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登记，组织开展“网安2020”系列活动。加强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修

订全市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举办全市网络安全宣传周和技能竞赛。加强监测预警，推进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通报处置平台（一期）建设。适时组织专业咨询团队深入地区和重点企业对工控安全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和咨询诊断，提升信息安全支撑保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等负责）

28. 加大人才发展支持。落实省“双创计划”“333”工程，引进一批信息技术领域“高精尖缺”“卡脖子”人才及企业家。落实市委“人才新政20条”，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大力引进信息化领军人才和创业创新团队，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技术中心，培养造就一批掌握信息化核心技术、具有国际前沿水平的科技领军专家、高层次专业人士和职业技术人才相结合的人才梯队。加强CIO队伍、网络信息安全人才和企业工业信息安全人才培养。（市人才办，市教育局、工信局等负责）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全市 外贸稳增长工作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一系列稳外贸政策举措，全力稳住全市外贸基本盘，确保“六稳”工作、“六保”任务落实到位，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一）加快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外贸企业，减免相关税费、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降低房租成本，补贴经营成本，维持企业的基本运营，帮助企业度过难关。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减轻外贸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财政、税务、海关、外汇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作与信息沟通，优化退税流程，简化手续，落实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办法，持续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实施更为便利的管理服务措施。（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连云港海关、连云港外汇管理局、市财政局）

（二）加大金融扶持力度。组织“千户外贸企业金融帮扶专项行动”，为困难外贸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金融服务。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我市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加大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申请“苏贸贷”项下贷款，积极扩大保单融资规模和企业受益面。优化“苏贸贷”办理流程，试点三方融资协议线上无纸化办理，缩短审批办理时间，提升融资放贷效率。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服务，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仓单和存货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对受疫情影响较重、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中信保江苏分公司苏北办事处、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强化出口信保风险保障

（三）引导企业用好信保政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提高支持出口的精准度，推进连云港市出口信保统保平台与省级统保平台无缝衔接，力争全市出口信用保险全年支持出口规模增长10%，出口企业参保率提高10%。加大出口信保费用支持力度，进一步

降低企业投保成本，鼓励各县建立小微企业平台统保平台，扩大承保范围。创新承保模式，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投保，支持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中信保江苏分公司苏北办事处、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提升信用保险服务质量。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承保政策，2020年中信保江苏分公司对市、县两级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按30%幅度下调保险费率和相关资信费用，落实短期险支持出口专项任务，适度放宽承保条件，提升风险容忍度，力争限额满足率不低于85%。在风险可控、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适度放宽出口前附加险承保要求和条件，提高最高赔偿比例，提振出口企业接单信心。对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实行保费缓期缴纳、分期缴纳和追偿费用减免等措施，在案件定损核赔时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处理。（责任单位：中信保江苏分公司苏北办事处、市商务局）

三、畅通外贸运输通道

（五）加强国际海运运营保障。利用港口生产统计、国际集装箱航线航班周报等手段，加强港口生产和航线运行监测，根据外贸运输需求，深化与航运企业合作，确保主要贸易航线不中断，为外贸运输提供有力保障。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等作业模式试点，加快港口货物周转，提升物流效率。（责任单位：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市交通局、商务局、连云港海关）

（六）推动国际班列高质量发展。发挥国际班列在疫情期间的重要通道作用，组织企业增加国际班列班次密度，扩大覆盖面。积极发展“保税+出口”混拼业务，加快建设哈物流基地拆拼箱仓库，积极利用国际班列开展跨境电商、快件、邮件运输业务。加强与省级班列平台公司合作，切实维护好连云港作为哈国重要的东向出海口优势地位，积极推进连云港-乌兹别克斯坦等国际物流新通道建设，进一步促进连云港一二连一蒙古线路班列发展。（责任单位：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市交通局、商务局、连云港海关）

（七）积极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积极扩大我市集装箱海铁联运规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培育壮大海铁联运班列运营企业。支持企业常态化、规模化开行海铁联运班列，运营企业对外公示多式联运集装箱收费“一口价”并承诺服务标准。支持企业积极运用新型海铁联运运输装备，创新运营模式，完善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海铁联运供给服务质量。在现有运行线路的基础上，积极开辟至徐州、郑州、西安五定班列，提升服务中西部外贸进出口能力。建立市级层面多方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构建高效顺畅的海铁联运调度平台。（责任单位：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市交通局）

四、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八) 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落实省商务厅制定的贸易促进计划，鼓励我市外贸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展会。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境外展会组织工作，严格做好防控措施。对参加开拓国际市场展会的企业因疫情未能参加的，给予参展企业已交展位费一定比例补贴，减少企业损失。创新展会参展模式，支持企业“云参展”“云洽谈”，利用线上展会、在线直播、5G、VR/AR、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洽谈形式，大力推动传统展会项目数字化转型，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探索实体展会与网上虚拟展会相结合，支持外贸企业通过线上展会争取订单。全力做好广交会、华交会等重点展会的线上组展工作，为传统外贸企业线上展示洽谈提供指导服务，提升网上参展成效。帮助企业线上参展、远程洽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九) 继续推进市场多元化。鼓励企业稳定拓展美国市场，引导企业深耕日韩、欧洲等传统市场，支持企业开拓非洲、拉美、东盟等新兴市场。扩大新兴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加大对企业参加新兴市场展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开展市场拓展对接活动，鼓励组织经贸团队赴境外开展产品宣介、展览、营销、路演。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全市每年争取不低于200万元的资金支持。积极宣传连云港“一带一路”建设重点、东西双向开放门户和海陆枢纽作用，充分发挥连云港自贸区政策新高地的引领作用，吸引境内外企业入驻自贸区，促进贸易转型升级。办好（连云港）丝绸之路物流博览会。积极推动我市综保区开展国际分拨、入境维修和再制造、国际保税租赁等新型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

五、鼓励扩大进口

(十) 大力发展进口贸易。积极对接国家、省驻外经贸代表机构，用好海外营销体系、企业海外仓等资源优势，拓宽进口渠道，为企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用足用好国家、省进口贴息等措施促进进口。按照国家、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引导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稳步扩大紧缺资源性产品进口。充分发挥连云港肉类、水果、粮食、水生动物等指定进口口岸功能，推动企业扩大肉类等农产品进口。积极争取恢复连云港汽车整车进口口岸资质。用好我市获批跨境电商综试区和保税进口试点城市有利条件，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保税进口、直购进口，支持扩大生鲜产品进口，丰富市场供应，满足高品质消费需求。鼓励企业参加进口博览会，支持进口企业赴境外观展，对接源头货。积极争取原油等重要物资进口配额，帮助石化炼化重点企业申报原油进口配额，培育进口龙头企业，支持

进口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连云港海关、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

（十一）加快保税进口贸易发展。支持推进连云港综合保税区（徐圩片区）建设发展，重点打造以进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资源为基础的制造中心。支持综保区和国际班列发挥进口、转口货物集散功能，支持保税物流中心发展，提高保税仓利用率；鼓励企业开展保税基础设施改造，利用海关特殊监管区（场所）开展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业务。鼓励利用保税物流中心等国有产业承载平台开展进口商品展贸业务，支持开展保税展示销售。（责任单位：市开发区、连云区、徐圩新区、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六、加速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十二）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两平台六体系”跨境电商发展基础框架。研究制定支持跨境电商综试区的发展意见，加大跨境电商综试区基础设施投入，重点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集聚基地、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跨境电商产业发展体系。培育壮大跨境电商经营主体，积极招引市外标杆跨境电商企业落户我市，带动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推动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发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本土跨境电商创新发展，鼓励各类跨境电商企业主体发展壮大。拓展“点点通”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逐步实现税务、外管、海关等政府管理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做大跨境电商B2B出口规模，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注册海外商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十三）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依托我市特色产业打造各具特色的跨境电商产业园。连云区依托“点点通”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大陆桥跨境电商示范产业园。市开发区依托自贸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核心区以及农产品加工贸易优势，加大力度建设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仓储基地，打造功能齐全、体系完善、保障到位的跨境电商产业园。赣榆区依托紫菜产业园、海鲜电商产业园和海鲜直播基地等平台载体，建设紫菜交易中心和跨境海鲜电商产业园。东海县依托水晶特色产业、加快中国东海水晶城、电商物流产业园、水晶文化创意产业园、直播电商产业园、公用型保税仓等平台载体，建设水晶跨境电商交易中心、电商物流园、保税物流仓、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和孵化基地。围绕主题服饰产业，灌云县加快建设集服装设计、展示、加工、交易、面辅料集散、人才培养、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各个环节于一体的综合性跨境电商产业园。（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十四）完善跨境电商发展物流支撑体系。支持各类型跨境电子商务海外（公共）仓发

展，支持海外仓经营企业在主要国别市场扩大公共仓规模，做大跨境电商海外仓B2B业务出口规模。支持企业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鼓励企业申报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鼓励跨境电商企业使用本地仓储设施，强化服务跨境电商的物流供应链平台企业的招引，加快推进物流分拨配送中心、国际邮件互换局、冷链物流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七、优化进出口结构

（十五）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引导我市加工贸易企业注重研发设计和自主品牌建设，推动加工贸易向价值链两端延伸。加快推进高端装备制造、高附加值医疗设备、新一代电子信息产品全球检测维修再制造业务，延长加工贸易产业链，增强企业接单能力。加快南北共建园区建设，积极承接苏南地区加工贸易产业向我市转移；推动加工贸易企业两化融合发展，促进企业加快智能化改造和人工替代，降低用工成本。推进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全覆盖，全面推进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支持加工贸易企业统筹开拓国内外市场，稳定加工贸易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

（十六）加快培育国际知名品牌。完善出口品牌培育机制，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知名度的自主品牌，引导企业扩大品牌产品出口。开展市级出口品牌培育遴选工作，不断扩充市级出口品牌企业数据库，在市级品牌基础上推荐申报省级出口品牌企业。鼓励企业申报“2020—2022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对被评为省级出口品牌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扶持，对被评为市级出口品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扶持。支持企业通过自主培育、境外收购等方式开展品牌建设，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并购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收购境外品牌和技术。加强商标国际注册与保护，加大对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的扶持力度，对品牌企业境外商标注册、拓展国际市场、建立海外营销服务网络、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七）加快出口基地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出口基地和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强化贸易与产业结合。加快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积极争取成品油出口配额，帮助炼化一体化企业开展成品油非国营贸易出口先行先试，开拓国际市场。用好国家级外贸转型基地扶持资金，加快东海硅材料、开发区新医药国家级产业基地的转型升级。充分利用我市获批国家级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有利契机，加快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保持农产品出口全省领先地位。开展市级出口基地建设评审工作，在通过市级出口基地认定的基础上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

出口基地。对重点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出口体系建设给与资金支持，被评为市级出口基地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支持。大力推动“互联网+基地外贸”发展，支持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出口产业集群和电商平台企业开展对接，促进优势特色产业扩大跨境电商出口。（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八、提升自由贸易便利化水平

（十八）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确认及进口设备免税办理流程，采用在线办理、电话咨询、结果寄达的方式办理。依托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上申报平台。为出口企业提供出口退税“网上办”“不见面”办税服务。创新监管方式促进贸易便利化。充分依托我市自贸试验区、综保区等开放载体，推进监管创新，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制度，进一步降低海关出口平均查验率。优化进出口通关流程，完善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陇海兰新铁路沿线各地间的通关合作，实行区域通关、检验检疫无纸化。支持连云港与霍尔果斯两地海关建立通关协同机制，建设两地海关共用共享平台，实现两地企业申报数据与监管数据的共享共用。鼓励企业按照AEO认证标准建设，推动试行中韩、中日海关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的国际互认，打造日韩货物西进登陆最便捷口岸枢纽，提高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口岸办、市发改委、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

（十九）降低企业进出口环节交易成本。深入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疫情期间，落实好国家有关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落实好连云港集装箱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落实好对进出口环节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政策；落实好对符合政策条件的电器电子产品出口免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政策；取消海关预录入系统客户端软件服务费，对所有出境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检验检疫费，停止报检电子平台收费，继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中介服务收费。（责任单位：连云港海关、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市口岸办）

（二十）优化口岸通关环境。全面开展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对标沿海先进港口，开展集装箱业务全环节对标提升攻坚行动，积极推进港口口岸“提速降费”。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相关评价指标，对标国际先进，对港口口岸营商环境总体情况进行评估，推动建立常态化跟踪监测机制。对标国内先进口岸，大幅压缩货物通关时间。积极推动连云港港口综合通过成本与国内一流港口基本持平。（责任单位：市口岸办、市发改委、连云港海关）

九、加大涉外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力度

(二十一)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推行线上法律服务,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鼓励仲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企业的案件优先受理、加速办理,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公证机构优先为涉及疫情的相关事务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开展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服务,加强法规政策咨询服务,指导企业通过商事协调和商事仲裁等方式维护合法权益,减少损失。鼓励国际贸易纠纷当事人、代理人优先选择互联网或邮寄送达方式提交仲裁、调解申请。支持企业开展国际经贸法律风险及合规评估,加强对国际经贸政策和法律实践的追踪,定期通过公共平台发布,提前发布预警信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十、鼓励支持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

(二十二) 拓展出口转内销渠道。鼓励外贸企业积极参加全省“消费促进月”活动,加大外销产品宣传力度,搭建出口产品转内销平台,扩大“518网络购物节”影响,把中小外贸企业出口产品搬上电商平台。推动有需求的重点外贸企业与大型零售企业、国内优质品牌商对接,打通内销渠道。支持外贸企业利用领军电商平台拓展内销渠道,推动有实力的外贸代工企业与电商自有品牌开展合作,助力企业开拓内销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稳定外贸外资产业链供应链

(二十三) 保障供应链稳定。开展产业链固链行动,推动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供需对接,建立对接平台,拓展对接地域,保障在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龙头企业和关键环节平稳生产,维护供应链稳定。以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梳理供应链上下游主要配套企业清单和产业链堵点难点,分级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打通供应链,稳定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产业链核心部件、材料和工业软件供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水文工作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文工作的意见

水文工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水文事业发展，推动水文现代化建设，更好发挥水文工作在服务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江苏省水文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水文事业发展的重要性

（一）准确把握新时代水文工作的基本定位。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强化水治理、保障水安全指明了方向，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水文工作的总体方针和科学指南。作为基础性的公益事业，水文工作已从主要为水利工作服务，拓展到为水利、农业、工业、交通、城建、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及社会公众提供多方位服务。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和准确把握水文工作的发展定位，全面推进水文事业新发展。

(二) 巩固水文对水利改革发展的支撑作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是当前水利改革发展的总基调。破解短板效应，离不开全面系统、及时准确的水文信息支撑。防洪工程需要水文监测预警提供科学依据，供水工程需要强化水量水质动态监测，生态修复工程需要加强生态流量监测分析，实施河湖管理、水资源调度、区域用水总量管控等需要实时的水文数据，水文的服务范围更为广阔、服务领域更加深入，对水文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 强化水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水文工作的不间断监测、科学分析和准确研判，不仅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决策指挥和水资源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也为城建、交通等涉水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治水兴水战略，需要进一步完善水文制度体系，创新发展水文科技，强化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水文现代化发展步伐，提升服务支撑保障。

二、全面提高水文管理与服务水平

(一) 充实和完善水文监测站网。优化调整现有水文站网，加快建设城市水文监测站网、地下水监测站网、水质监测站网、水土保持水文监测站网及暴雨区水文监测站网。推广先进的水文技术，及时改造和完善各类水文基础设施设备，提升水文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大力推广应用新装备、新技术，不断提高水文信息采集、传输和处理自动化水平，逐步建成集存贮、查询、发布、分析、应用于一体的水文水资源信息共享平台。

(二) 加强水文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水文信息综合预警预报平台，建立和完善水文、水利及相关部门协同会商、信息共享的水文预警预报联动机制，不断提高水文综合预警预报能力。健全水文预警信息发布网络，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准确发布雨情、水情和旱情信息、洪水预报，建立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的信息发布体系，及时向社会公众播发预警信息。

(三) 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设施设备。水利、水文部门依法确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划定的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水利、应急、住建、交通、自然资源、供电、通信等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水文设施的管理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从事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对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工程，应在立项前征得水文部门同意，经有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四) 拓展水文的社会服务功能。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水文专业技术和成果，把水

文水资源监测分析纳入日常工作，做好行业监管的支撑保障。水利部门要把水文机构出具的雨量、水量等水文监测数据作为水事纠纷裁决、调解以及水资源保护、调（供）水的技术依据。各部门要加强与水文机构的沟通交流，围绕城市防洪、河（湖）长制、水生态城市建设、地下水保护、企业节水、水事纠纷处理、水土保持等民生事项联合开展课题研究，及时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群众对水文的需求，不断拓展水文工作的服务领域，充分发挥水文信息的基础支撑作用。

三、加强对水文事业发展的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水文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水文法律法规。要将水文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具体意见措施，在制定政策、安排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要认真落实“工程带水文”政策，新建、扩建、改建水利工程同步建设水文监测工程，并将水文监测设施建设经费列入需要配套水文测站的涉水工程概算，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要加强水文宣传工作，面向全社会积极宣传水文知识和水文科技，让社会更多了解水文、关心水文、支持水文，不断提高水文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要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作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水文宣传，为加快推进水文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市政府关于免去苏锋同志职务的通知

连政发〔2020〕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苏锋同志连云港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市政府关于蒋应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20〕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蒋应柏同志任连云港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免去其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毛太乐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扶贫办公室主任。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5日

市政府关于李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20〕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李锋同志任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陈创同志任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莉同志不再担任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1-6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1-6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417.69	-3.8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25.65	-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94	12.1
三、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901.76	-13.2
工业投资	572.07	-16.5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511.06	-12.1
五、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4300.80	18.0
住户存款	1812.93	13.3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4007.62	23.9
六、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12645	3.5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238	-1.2
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1244.46	-6.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
八、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88.74	0.2
工业用电量	52.88	3.6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3.8	-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6.4	-
十一、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4.61	4.1
出口	17.28	-7.7
十二、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3.90	30.3
十三、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36	2.3
城镇居民收入	18214	1.5
农村居民收入	9634	3.1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7月1日—31日)

7月1日:

●市长方伟召开全市科技工作汇报会，副市长魏爱春参加；陪同省政府副省长惠建林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市长专题办公会议，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陈书军、徐敦虎、魏爱春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全市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部署集中整治阶段重点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晓军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东海县局实地督导检查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和社会面武装巡防等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第二十次联席会议筹备工作动员会。

7月2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政府副省长费高云一行在连调研；陪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谢晓军在连调研，副市长徐家保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赴市发改委调研；赴徐圩新区调研园区开发建设、重大项目推进、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商务厅自贸试验

区生物医药调研组相关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检查中高考考务安全保障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带队检查公安创文工作；调度部署高考安保工作、公共安全监管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高效低碳燃气轮机项目建设月度检核推进会。

7月3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会、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研究中华药港建设推进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全省特殊转移支付和特别国债资金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赴市政务办调研全市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参加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并召开续会部署我市防汛工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与省委督查室调研组交流“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建设等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在市分会场参加国务院、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陈书军赴宁参加第十二届江苏

省园艺博览会（连云港）博览园总体规划方案专家咨询会；赴省住建厅协调推进园博园规划建设相关事宜。

7月6日：

●市长方伟调研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工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听取徐圩新区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汇报。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教育厅副厅长、省防指督查指导组组长王成斌一行检查我市防汛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2020年全省普通高考专题工作视频会议。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全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暨创文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带队检查街面武装巡防、交警创文工作；到新海高中考点实地督导检查高考安保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专题研究我市体育强市建设实施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

7月7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陈书军、魏爱春参加；听取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汇报。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研究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报批相关工作；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巡查和集中督导情况汇报，研究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

改交办、危险货物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安全生产评先评优等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省2020年高考网上视频会议；巡查部分高考考点考务组织工作；参加省化工园区“一园一策”处置意见调研座谈会；陪同省疫情常态化防控专项检查组在连检查。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城市排水防涝暨道路积水问题会办会，部署安排重点片区整治、雨污分流改造、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督导检查高考首日相关考点周边社会面武装巡防和道路交通管控等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赴海州区调研科技、体育工作。

7月8日：

●市长方伟听取水污染防治、“六稳”“六保”相关工作汇报。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走访省生态环境厅驻连云港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出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揭牌仪式；陪同省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孔祥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赴灌云检查毛虾捕捞及安全生产、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挂钩村脱贫攻坚等工作开展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赴宁参加工信部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方案视频答辩会。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全市棚户区（旧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现场推进会；陪同省住建厅副厅长张钧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与公安部经侦局调研组一行座谈交流；收听收看全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与行政审批府院联席会议；收听收看省厅公共交通安全防范紧急视频会议，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魏爱春接待省纺织工业协会会长韩平一行；赴灌南县调研科技工作。

7月9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赴自贸试验区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安全生产专题宣讲活动；研究国务院、省安全生产督导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出席全市“百行进万企·银税互动”升级扩面启动活动；陪同省财政厅副厅长倪国强一行在连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镇江代表团调研镇江连云港产业园和重点农产品加工企业。

●副市长徐家保在宁拜访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王鹏；参加工信部组织的连云港市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方案视频答辩会。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白塔收费站撤销及渔湾收费站优化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区问题楼盘集中化解处置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公

安部、省厅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魏爱春赴灌云县调研科技创新、电商发展和南北园区共建工作。

7月10日：

●市长方伟研究自贸试验区建设推进相关工作；在宁参加省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赴市消防救援支队调研；专题研究“稳就业”有关工作；围绕危化品领域安全监管在港口集团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安全生产专题宣讲活动；赴连云区现场调研省重大项目推进情况。

●副市长吴海云收听收看跨境电商政策宣讲会。

●副市长徐家保实地调研疾控中心新建选址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检查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文明养犬等创文工作；召开创文攻坚工作推进会、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汇报会；赴宁参加省扫黑办召集的迎接配合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协调会。

●副市长魏爱春赴徐圩新区调研科技工作。

7月11日：

●市长方伟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抗灾视频指挥调度工作会议，并召开续会，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7月12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政协副主席、民建省委主委洪慧民在连调研活动。

7月13日：

●市长方伟出席市委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暨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会。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全省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副市长徐家保参加；陪同省政协副主席、民建省委主委洪慧民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督导检查交警创文工作；召开迎接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组准备工作汇报会。

7月14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陈书军、徐敦虎参加；会见阿里巴巴集团阿里拍卖业务总经理毛文峰一行。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全市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整治部署会，副市长陈书军参加；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单干银一行调研我市长江退捕工作；参加第二十二届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线上展销运营合作签约仪式。

●副市长徐家保在宁参加江苏冒名顶替

上大学问题专项清查处置工作会议。

●副市长陈书军出席市港口与口岸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暨二届一次理事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与省厅政保总队调研组一行交流；陪同省厅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赵建生在连调研；参加连云港论坛建设和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汇报会。

●副市长魏爱春接待省政协副主席、民建省委主委洪慧民一行来连调研并参加座谈会。

7月15日：

●市长方伟研究涉外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参加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实地督查东海县、海州区、云台山景区防汛隐患整改工作；会见深圳市农科集团董事长张成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专项清查处置工作会议；在我市分会场参加第六次全省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

●副市长陈书军赴宁参加2020年上半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座谈会；分别拜访省政府副秘书长吴永宏、交通厅厅长陆永泉，协调推进白塔埠收费站撤站相关事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接待省厅内保总队督导组；召开会议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省专项督查精神。

●副市长魏爱春赴市体育局调研；陪同

省贸促会会长尹建庆一行在连活动。

7月16日：

●市长方伟召开全市涉外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全市防汛应急抢险演练观摩会；陪同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俞军在连相关活动；召开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建设座谈会。

●副市长吴海云赴南京海关协调铜精矿混配、开发区进境肉类监管场地和灌云进境木材监管场地等有关事宜。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团省委书记司勇在连调研；陪同省化治办副主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李维新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园博园建设筹备工作推进会；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李如海、王辽宁，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吴应年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商务厅副厅长姜昕一行调研上合组织物流园和中哈物流基地等相关活动；召开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来连对接交流座谈会。

7月17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研究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省涉外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召开市涉外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安排部署我市涉外疫

情防控工作；研究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建设有关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分别召开全市招商引资暨外资外贸工作推进会、全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征求意见座谈会，副市长魏爱春参加；筹备粤港澳大湾区招商活动。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化治办副主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李维新一行相关活动。

●副市长陈书军会见金鹰房产集团总裁冯卓明一行。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赴省扫黑办参加迎接配合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对接会。

●副市长魏爱春接待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院务委员、材料与能源环保事业部主任姚正军一行。

7月20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生态环境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重大项目推进相关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涉外联防联控指挥部口岸防控督查组开展涉外疫情防控相关活动。

●副市长陈书军在济南参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第二期培训班；拜访中央文明办二局局长薛松岩，汇报交流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陪同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组有关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接待省边检总站副总站站长蔡锦明一行并参加港口口岸涉外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督查座谈会。

7月21日：

●市长方伟出席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工作汇报会；会见省国信集团董事长谢正义一行；研究自贸试验区建设推进相关工作。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到市国资委调研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召开农业、商务条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过堂会，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在市分会场参加苏北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夏春青一行慰问驻连部队；参加省涉外联防联控指挥部口岸督查组督查反馈会。

7月22日：

●市长方伟陪同国家发改委地区经济司二级巡视员潘玛莉一行在连调研相关活动；会见人民日报社江苏分社社长何聪一行；听取自然资源规划相关工作汇报，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省生态环境厅第四专员办有关领导在连相关活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高新区与海州区融合发展相关工作；现场调研推进盛虹炼化项目建设，会见盛虹集团董事长缪汉根。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参加全国扫黑办督导组重点线索核查工作评查会；实地

检查港口夏季社会治安防控工作。

7月23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党组专题学习会，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陈书军、魏爱春、李振峰参加；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以及省政府续会，并召开续会，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陈书军、李振峰参加；听取全市外资外贸工作情况汇报，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高新区与海州区融合发展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东海县督导检查夏季治安管控工作；召开夏季治安清查工作部署会。

7月24日：

●市长方伟陪同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省政府副省长惠建林一行在连调研相关活动，副市长吴海云参加；陪同省商务厅厅长赵建军调研“两稳一促”和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陪同海关总署副署长李国一行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全市省级重点项目建设现场推进会；召开安全生产巡查（巡回）督导工作汇报会；陪同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组在连有关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参加市政协十三届十七次主席会议；召开会议专题听取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第二十次联席会议筹备工作情

况、南北共建园区和对口支援、对口合作情况汇报。

●副市长李振峰赴赣榆区调研工业经济和重点工业企业运行情况，协调推进连云港碱业公司与赣榆区合作项目；推进做好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培训工作。

7月25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政府副省长惠建林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现场检查防汛行洪安全工作；到联系点蔷薇河开展河长制巡河；到灌南县检查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情况，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两灌”化工园区下一阶段重点整治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政府惠建林副省长、黄澜副秘书长及省商务厅赵建军厅长一行参加活动；会见南京海关吴海平关长一行；陪同商务部自贸区港司相关领导现场调研我市自贸试验区建设情况，副市长魏爱春参加。

●副市长徐家保现场检查中考阅卷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全程指挥调度中央和省市领导在连视察调研活动；召开夏季社会治安防控工作汇报会。

7月26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康达学院转设有关情况

汇报，市领导胡建军、徐家保参加；召开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第8次全体委员会议，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市局大数据支队检查指导数据赋能攻坚行动和雪亮工程建设应用工作。

7月27日：

●市长方伟调研灌南县“六保”“六稳”工作及强优企业发展情况，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出席市委人大工作会议暨纪念市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大会。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宁参加全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推进会，现场考察南京市大气、水环境治理工程。

●副市长徐家保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生态环境部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推进视频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并召开续会；陪同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组到海州区督导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会见华泰证券公司有关负责同志；开展科技、体育条线“百团进百万企业”安全生产宣讲活动。

●副市长李振峰调研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申建工作。

7月28日：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教育厅副厅长顾月华调研校园安全、招生及选科等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示范乡镇规划编制

工作推进会，部署安排空间管控、土地利用和村庄布局等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分别到武警、边防和消防救援支队开展“八一”走访慰问活动。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南北共建省级园区创建工作推进会议。

●副市长李振峰分别到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调研。

7月29日：

●市长方伟、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宁出席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全市开发园区创新提升争先进位现场观摩活动并召开全市开发园区创新提升争先进位推进会，副市长魏爱春参加。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民政厅副厅长王小华检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陪同省卫健委副主任李少冬指导我市医疗救治、卫生行业安全生产等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赴东部战区空军开展“八一”慰问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与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调研组一行座谈交流科技兴警和雪亮工程建设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接待苏豪控股集团扶贫工作队。

●副市长李振峰到市工业投资集团调研；在市分会场参加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

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和省续会。

7月30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陈书军、徐敦虎、魏爱春、李振峰参加；赴连云港警备区、空军某部开展“八一”慰问活动；召开全市民政会议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副市长徐家保参加；会见新加坡丰益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郭孔丰一行。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赴连云港海警局开展“八一”慰问活动；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相关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开展条线安全生产宣讲活动；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稳外贸稳外资工作视频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开涉黑涉恶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

7月31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在市分会场先后收听收看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市领导胡建军、李振峰参加。

●副市长陈书军赴省汇报争取我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